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6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1、变更原因

（1）新财务报表格式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新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3）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新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利润表：

（1）“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3) 增加“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二)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的要求，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的要求，修订后的债务重组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会计政策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